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維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維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維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1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案件，
02 與本案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異、犯罪手法與情狀亦迥然不
03 同，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認被告有何加重
04 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 本院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06 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07 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08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
09 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0 0.82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數倍以上，
11 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關係研究顯示，將造
12 成明顯酒醉狀態、步履蹣跚，肇事率高達25倍以上（見本
13 院卷第25頁），而被告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
14 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15 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坦承
16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
17 發時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2年
18 度偵字第4744號偵查卷第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
20 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零點零5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4744號

10 被告 王維晟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12 居新竹縣○○鄉○○○街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維晟前因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
18 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
19 國111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
20 2月23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新竹縣○○鄉○○路000
21 號飲用威士忌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
22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盧思瑀上路。嗣於同日
24 4時49分許，王維晟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鄉○○○
25 路000號時，不慎擦撞黃至弘停放上址門口之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27 日7時30分許，測得王維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
28 毫克，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王維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 證人盧思瑀、黃至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 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5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
06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車輛詳細資料
07 報表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8 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0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1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楊仲萍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張雅禎

23 中華民國刑法(111.01.28)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